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546	2,1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86)	(965)
毛利		860	1,136
其他經營收入		372	79
分銷成本		(2,118)	(190)
行政費用		(18,541)	(13,557)
商譽之減值虧損		(4,500)	–
無形資產攤銷		(95)	(843)
其他經營費用		(3)	–
經營虧損	4	(24,025)	(13,375)
融資成本	5	(1,565)	(372)
除稅前虧損		(25,590)	(13,747)
稅項	6	–	–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5,590)	(13,747)
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	–	(12,360)
期間虧損		(25,590)	(26,1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3,641)	(25,636)
少數股東權益		(1,949)	(471)
		(25,590)	(26,107)
每股基本虧損	8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10.5)	(1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	(6.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2	6,890
無形資產		36,065	39,447
聯營公司權益		1	1
可供出售投資		22,588	22,588
應收貸款		624	–
		<u>71,600</u>	<u>68,92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5	3,356
應收貿易款項	9	3,303	3,7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54	3,603
應收貸款		29,747	21,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416	47,318
		<u>104,895</u>	<u>79,0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2,085	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266	8,769
應付董事款項		4,146	5,714
可換股債券	11	–	17,001
		<u>15,497</u>	<u>32,444</u>
流動資產淨值		<u>89,398</u>	<u>46,6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998</u>	<u>115,53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47,996	–
		<u>113,002</u>	<u>115,5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37	21,7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811	85,15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4,248</u>	<u>106,862</u>
少數股東權益		<u>8,754</u>	<u>8,671</u>
權益總額		<u>113,002</u>	<u>115,53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外(如適用)，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之基準編撰。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變動。有關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文所述之變動，對編撰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有關準則乃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作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後產生之商譽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b)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決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作費用列支。在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並對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期間，購股權開支總額148,000港元經已確認，相同金額亦已在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由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並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無須對前期作出調整。

(c)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式金融工具(即包含財務債務及股本組成部份)之發行人須對複合式金融工具進行初步確認，將其劃分開為債務和股本組成部份並分開入賬。往後期間，債務組成部份採用有效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政策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相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予以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直至該等債券因兌換而失效或到期。所得款項餘下部份扣除所得稅後，確認為換股權，並列賬於股東權益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在該等債券獲撤銷確認時(不論獲兌換、贖回或已失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作追溯應用，已重列比較數字。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影響詳述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1。

(i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視乎適用而定)。「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未變現之損益入賬。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計入損益及權益中。「貸款及應收」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並以公平值或成本列賬。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iii)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損益」或「除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損益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之基準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影響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1。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業務部門－(i)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ii)提供醫療顧問及代理服務；及(iii)投資控股。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已終止經營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醫療 顧問及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購 及分銷 電子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u>2,840</u>	<u>706</u>	<u>-</u>	<u>3,546</u>	<u>-</u>	<u>3,546</u>
分類業績	<u>(845)</u>	<u>(6,748)</u>	<u>(4,500)</u>	<u>(12,093)</u>	<u>-</u>	<u>(12,093)</u>
其他經營收入				372	-	3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304)</u>	<u>-</u>	<u>(12,304)</u>
經營虧損				<u>(24,025)</u>	<u>-</u>	<u>(24,025)</u>
融資成本				<u>(1,565)</u>	<u>-</u>	<u>(1,565)</u>
除稅前虧損				<u>(25,590)</u>	<u>-</u>	<u>(25,590)</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醫療 顧問及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購 及分銷 電子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u>2,017</u>	<u>84</u>	<u>-</u>	<u>2,101</u>	<u>26,718</u>	<u>28,819</u>
分類業績	<u>246</u>	<u>(10,693)</u>	<u>(796)</u>	<u>(11,243)</u>	<u>(12,360)</u>	<u>(23,603)</u>
其他經營收入				79	-	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211)</u>	<u>-</u>	<u>(2,211)</u>
經營虧損				<u>(13,375)</u>	<u>(12,360)</u>	<u>(25,735)</u>
融資成本				<u>(372)</u>	<u>-</u>	<u>(372)</u>
除稅前虧損				<u>(13,747)</u>	<u>(12,360)</u>	<u>(26,107)</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9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利息收入	<u>(348)</u>	<u>(29)</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1
可換股債券	934	350
融資租賃承擔	-	1
可換股債券攤銷	631	-
	<u>1,565</u>	<u>372</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淨額	<u>(23,641)</u>	<u>(25,636)</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6,143</u>	<u>213,98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淨額	(23,641)	(25,636)
加：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12,360
	<u>(23,641)</u>	<u>(13,276)</u>

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並無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四年：每股5.8港仙)。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一致。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獲發行，故並無呈列此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當中亦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獲行使，因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10至60日之信貸期。按本集團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份比 (未經審核)	結餘 (經審核) 千港元	百份比 (經審核)
30日內	330	10	1,595	43
31至60日	242	7	392	10
61至90日	165	5	638	17
91至120日	272	8	167	4
120日以上	2,294	70	956	26
	<u>3,303</u>	<u>100</u>	<u>3,748</u>	<u>100</u>

1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結餘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經審核)
30日內	223	11	555	58
31至60日	-	-	13	1
61至90日	234	11	7	1
90日以上	1,628	78	385	40
總計	<u>2,085</u>	<u>100</u>	<u>960</u>	<u>100</u>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001	-	17,001
於期內發行	-	47,664	47,664
於期內攤銷	299	332	631
於期內轉換	(17,300)	-	(17,3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u>	<u>47,996</u>	<u>47,996</u>

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月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1.0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追溯採納後，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於發行時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10.5%而釐定)為17,86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時募集所得資金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指股本部份之2,595,000港元，已於過往期間初時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可換股債券(一)股本部份於債券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因此，須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中減去400,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債券(一)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因此，須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累計虧損之期初餘額增加1,896,000港元。

期內，可換股債券(一)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7,300,000股，增加股份溢價17,765,000港元，其中2,195,000港元乃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所得。

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加上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於發行時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5.135%而釐定)為47,66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時募集所得資金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指股本部份之3,592,000港元，期內已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轉換或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二)。

於期內，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合共攤銷631,000港元，並已計入損益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3,5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之2,100,000港元增加68.8%)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600,000港元)。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0.5港仙(二零零四年：12.0港仙)。

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分析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致力打造一個業務平台，以提供全套醫療保健服務，對象主要為外籍遊客、居華外籍員工，尤其是東部沿海城市如雨後春筍般發展壯大之客戶群。目前，本集團與中國衛生部(「衛生部」)及國內多間一流公共醫院攜手合作，憑藉此種不斷擴大之公私合營方式，再加上集團與國際頂尖醫療機構之其他策略聯盟，本集團繼續為一連串互相關連、相得益彰之醫療保健及健康業務打造並完善一個輸出平台。此等業務範疇提供之服務可能各異，惟管理層已採取措施，向其目標客戶發動銷售及市場推廣攻勢。各主要業務範疇概述如下：

(I) 緊急救援醫療服務(「EAMS」)

EAMS乃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BUMA」)推出之會員計劃，向國內客戶、外籍遊客及居華外籍人士提供全國性付費緊急醫療救援服務(本集團仍是唯一獲衛生部授權使用衛生部及BUMA選定之全國914間醫院組成之網絡醫院之機構)。

今年上半年，BUMA在營運協定及管理體系下約有45,000名付費會員，除引證能承受繁重工作量外，BUMA仍繼續開展EAMS會員招募及市場推廣攻勢，並正與多個潛在渠道夥伴(包括保險公司、金融機構及旅行代理)進行磋商。於本報告日期，BUMA已與國內一家主要網上旅行代理攜程網(其於納斯達克上市)訂約結成渠道夥伴協議，向中國國內空中旅客分銷EAMS產品；並與台灣一家主要保險公司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向其保單持有人推廣EAMS會籍。BUMA還與另外兩名渠道夥伴(分別為國內一家主要銀行及一家財產保險公司)進行磋商，將EAMS作為該銀行之貴賓卡持有人及該保險公司之保單持有人之增值服務，磋商已接近尾聲。該等工作落實後，將為BUMA額外提供一個更具成本效益及經濟規模之會員分銷渠道。

(II) 健康資產管理服務(「HAMS」)

HAMS乃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北京BUMA及上海中衛(上海)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上海HAMS診所」)推出之會員計劃。有關計劃為健康管理計劃，當中包括全面醫療諮詢、身體檢查、二十四小時私人醫療服務，以及通過「綠色通道」與國內一級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聯繫，為中國之富裕人口及居華外籍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本集團在北京及上海之網絡醫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共有85間綠色通道醫院)積極拓展「綠色通道夥伴」，有關網絡醫院已簽訂協議，致力為HAMS會員提供優先護理服務。

兩所HAMS診所在全面投入服務後，成為本集團與客戶群最為重要之聯繫，並作為本集團在北京和上海的集中市場推廣、銷售及客戶服務平台。

在北京，本集團不斷通過北京HAMS診所招攬HAMS機構性及個人會員。期內，BUMA與中油和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中石化及和記黃埔設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簽約，向其約60名在華行政人員提供高級HAMS服務。本集團在北京之其他HAMS機構客戶包括：廣東發展銀行、新浪網、北京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中國鐵道建設總公司等。該等合約為本集團合共帶來約2,000名會員。

在上海，本集團通過上海HAMS診所積極拓展其HAMS業務。除了可提供與北京HAMS診所相近之基本診斷、諮詢、評估及治療服務外，佔地1,700平方米之上海HAMS診所亦設有數個專科部門，共30位醫生及護士，備有一切必需醫療基礎設施來提供全面之健康檢查。

上海HAMS診所之初步策略重點為服務大量客戶，為機構行政人員提供健康檢查。成功吸納客戶後，本集團有意將病者轉介到HAMS會員計劃提供之更高增值保健管理服務。吸納大量客戶之目標已經取得成功，而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上海HAMS診所已完成3,500名客戶之健康檢查。本集團在上海之機構客戶包括Schering-Plough、深圳發展銀行、上海銀行、招商銀行、LVMH、Emerson等。除派遣一隊專業醫護人員親臨客戶處所進行整天之健康檢查及收集測試樣本外，上海HAMS診所每月仍能處理超過1,500宗診所健康檢查。

本集團已經與上海中醫藥大學之一流醫護人員完成一項策略安排，在上海HAMS診所中設立傳統中藥(「TCM」)專科中心，預計該中心將於短期內投入服務。除了向現有之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將為國外遊客提供特殊服務渠道，有關服務初步由本集團之韓國渠道夥伴Evercare Inc.進行市場推廣。

另一進行之業務拓展項目為向上海之消費者提供醫療管理服務與其他健康及優質生活組合，從而致力分銷HAMS會籍。

(III) 特許醫療專科

頂級專科中心

就整體業務未來增長而言，專科醫療服務之主要業務乃為向國內富有人士及少數外籍人士提供頂級專科中心服務。結合來自西方一流醫療機構，諸如聖地牙哥加州大學醫學院之知識及品牌，該等中心旨在於中國提供媲美西方私家醫院之高質素之診斷及治療設備。此舉讓頂級專科中心收取較公立醫院頂級貴賓部門收費更高之費用。憑藉本集團可獨家利用網絡醫院之優勢，該等中心(位於中國主要城市之著名公立醫院內或獲取其支援)預計將成為未來本集團收益及利潤之直接貢獻者，特別是隨著投資組合之增長。該等中心將成為本集團頂級醫療設備之標準，服務其目標客戶群。

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市第一婦嬰保健院之婦產科設施於十二月份開始投入服務，並以聖地牙哥加州大學醫學院提供技術支援及擔任品牌夥伴。有關於上海引進泌尿科設施及於北京引進另一個婦產科設施之計劃正如期進行，該等設施快將啟用；就其他頂級專科中心與網絡醫院之合約磋商及其他必要之準備工作正處於不同發展階段。

美容外科診所

本集團之其他核心業務為提供頂級美容外科診所。與頂級專科中心一樣，本集團之診所以富裕城市市場作為目標，提供諮詢、建議及一系列之外科手術，並由本集團通過與韓國緊密聯繫之韓國一流美容專家進行。本公司計劃開設該等診所之連鎖店，目前僅經營一家診所，即位於北京之中衛整形美容中心，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經營。除了位處尊貴環境外，主要吸引客戶之處為兩位備受尊崇之韓國美容專家透過提前預約主要進行美容手術。韓國就美容外科而言乃走在亞洲之前列，而中國人對韓國醫生之美容手術推崇備至。於本報告日期，中衛整形美容中心共進行了逾100次之美容及整形手術。

EAMS、HAMS及特許醫療專科構成本集團服務平台及銷售及推廣平台之核心業務，藉以努力拓展客戶群數量及規模，從而達致管理完善之醫療系統。除該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持續開發其他具有經濟及社會價值之現有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76,5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89,400,000港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6.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總貸款額為48,000,000港元，全部為可換股債券。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拓展目標，本公司於期內發行51,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股本總額113,002,000港元計算(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53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42.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7%)。期內，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方面動用20,400,000港元，並於投資業務方面動用17,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僅增加13,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41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名)僱員。

本集團仍會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與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載之條文。

(b) 守則條文B.1.1

根據本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釐定其權力及責任。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籌組薪酬委員會，以及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c) 守則條文C.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以載入本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

(d) 守則條文E.1.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推選本公司董事李鐘大先生主持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賢明博士、李孝如先生及穆向明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作出修訂以加入若干條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及46(9)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李重遠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為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倪愛民醫生及鄧鉅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Robin Willi先生及Martin Treff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賢明博士、李孝如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